

指標	描述	頁次與說明	未揭露資訊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4~5		v
G4-2	描述關鍵衝擊、風險及機會	26-27,36-38		v
G4-3	組織名稱	中華電信		v
G4-4	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4,16~17		v
G4-5	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4		v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	14		v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14		v
G4-8	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	14		v
G4-9	組織規模	14,17		v
G4-10	員工總數	16		v
G4-11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72		v
G4-12	組織的供應鏈	20-21		v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無相關情事		v
G4-14	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36-38		v
G4-15	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31		v
G4-16	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如產業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111		v
G4-17	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詳中華電信 2015年公司 年報p.100		v
G4-18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6-9		v
G4-19	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6-9		v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6-9		v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6-9		v
G4-22	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93-94,101		v

指標	描述	頁次與說明	未揭露資訊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G4-23	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無相關情事		√
G4-24	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6-9		√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6-9		√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6-9		√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6-9		√
G4-28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	2015/1/1- 2015/12/31		√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2015/8/31		√
G4-30	報告週期	每年1次		√
G4-31	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1		√
G4-32	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	全面		√
G4-33	說明組織為報告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做法	1		√
G4-34	組織的治理結構	28-29		√
G4-35	最高治理機構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	34		√
G4-36	組織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	34		√
G4-37	利害關係人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諮詢的流程	34		√
G4-38	按分類，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29		√
G4-39	最高治理機構的主席是否亦為經營團隊成員	29,34		√
G4-40	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	30	環境及社會面 考量尚未納入 遴選準則	√
G4-41	最高治理機構如何確保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流程，及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	30		√
G4-42	最高治理機構與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核准與更新該組織之宗旨、價值或願景、策略、政策，以及與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目標上的角色	4-5, 34		√

指標	描述	頁次與說明	未揭露資訊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G4-43	為發展與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所採取的措施	詳中華電信2015年公司年報p.41-43		v
G4-44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表現的評量流程。說明此評量流程是否獨立進行且頻率為何。說明此流程是否為自我評估	34	我們有擬定評量流程，惟尚未通過簽核	v
G4-45	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於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與社會產生之衝擊、風險和機會所扮演的角色	34		v
G4-46	最高治理機構在檢視組織針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上的角色	34		v
G4-47	最高治理機構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之頻率	34		v
G4-48	最高層級委員會或職位，其職責為正式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性報告書，並確保已涵蓋所有重大考量面	34		v
G4-49	與最高治理機構溝通重要關鍵議題的程序	34		v
G4-50	與最高治理機構溝通之重要關鍵議題的性質和總數，以及後續所採取的處理和解決機制	詳中華電信2015年公司年報p.54-58		v
G4-51	按類型，說明最高治理機構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	詳中華電信2015年公司年報p.34,42		v
G4-52	說明薪酬決定的流程。說明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定，以及他們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說明薪酬顧問與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其他任何關係	詳中華電信2015年公司年報p.34,42		v
G4-53	如適用時，說明如何尋求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將其意見與薪酬結合，包括對薪酬政策和提案之投票結果	-	暫無相關規劃	v
G4-54	在主要營運據點的每個國家中，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收入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收入之中位數的比率	73		v
G4-55	在主要營運據點的每個國家中，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收入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在該國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收入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最高薪酬者2015年無加薪		v
G4-56	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39		v
G4-57	對倫理與合法行為徵詢意見及組織誠信相關事務之內外部機制，如服務專線或諮詢專線	39,74		v
G4-58	對於舉報有違倫理或不合法行為及組織誠信相關問題的內、外部機制，如透過直屬管理向上報告、舉報機制或是專線	39,74		v

## 特定標準揭露

指標	描述	頁次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b>類別：經濟</b>					
<b>經濟績效</b>					
DMA p.16	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6		√
	EC2	氣候變遷對組織活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37-38,89		√
	EC3	組織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的範圍	81-83		√
	EC4	自政府取得之財務補助	無相關情事		√
<b>市場形象</b>					
DMA p.73	EC5	在重要營運據點，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例	73		√
	EC6	在重要營運據點僱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全體員工皆為本國籍		√
<b>採購實務</b>					
DMA p.43	EC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比例	43		√
<b>類別：環境</b>					
<b>法規遵循</b>					
DMA p.85	EN29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無相關情事		√
<b>*能源</b>					
DMA p.91	EN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91	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約占95%	√
	EN4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暫時無法統計	√
	EN5	能源密集度	84		√
	EN6	減少能源的消耗	48,91,96-97		√
	EN7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48,91,96-97		√
<b>*排放</b>					
DMA p.89	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89		√
	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89		√
	EN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0		√
	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89		√
	EN19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86-90,96-97		√
	EN20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	非製造業，不適用	√
	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氣體的排放	-	非製造業，不適用	√
<b>*產品與服務的環境影響</b>					
DMA p.86	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48,96-97		√
	EN28	按類別說明回收已售出之產品及產品之包裝材料的百分比	-	產品多屬服務性質，故不適用	√

指標	描述	頁次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b>類別：社會</b>					
<b>子類別：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b>					
<b>勞雇關係</b>					
DMA p.73	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73		v
	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81-82		v
	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83		v
<b>勞資關係</b>					
DMA p.72	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72		v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DMA p.78	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79		v
	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79		v
	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80		v
	LA8	工會正式協約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	詳中華電信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第六章		v
<b>教育訓練</b>					
DMA p.75	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77	因現有系統的限制，暫時無法依性別類別分類	v
	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83		v
	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76		v
<b>勞工實務申訴機制</b>					
DMA p.74	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總量	無相關情事		v
<b>子類別：人權</b>					
<b>投資</b>					
DMA p.31	HR1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篩選的重要投資協定及合約的總數及百分比	41		v
	HR2	員工接受營運相關人權政策的訓練總時數，以及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31		v
<b>不歧視</b>					
DMA p.74	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無相關情事		v
<b>童工</b>					
DMA p.31	HR5	已發現俱有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採取有助於杜絕使用童工的行動	無相關情事		v

指標	描述	頁次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b>*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b>				
DMA p.72	HR4 已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所採取的行動	無相關情事		√
<b>子類別：社會</b>				
<b>當地社區</b>				
DMA p.102	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68,102	比例的計算方式尚在討論中	√
	SO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據點	暫無發現相關情事		√
<b>反貪腐</b>				
DMA p.39	SO3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出的顯著風險	無相關情事		√
	SO4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39		√
	SO5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無相關情事		√
<b>法規遵循</b>				
DMA p.42	SO8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無相關情事		√
<b>*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b>				
DMA p.40	SO11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社會衝擊申訴之數量	無相關情事		√
<b>子類別：產品責任</b>				
<b>產品及服務標示</b>				
DMA p.58	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100%		√
	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總數	無相關情事		√
	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64		√
<b>行銷溝通</b>				
DMA p.39	PR6 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	無相關情事		√
	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39		√
<b>顧客隱私</b>				
DMA p.59	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無相關情事		√
<b>遵守產品相關法規</b>				
DMA p.68	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68		√
<b>*顧客健康與安全</b>				
DMA p.68	PR1 為改善健康和 safety 而進行衝擊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68		√
	PR2 依結果分類，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無相關情事		√

註：標示\*為中華電信自願揭露之指標，非2015年鑒別之重大考量面。

## 電信業附加指標

指標	描述	頁次與說明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外部保證
<b>子類別：內部管理</b>				
<b>基礎建設投資</b>				
DMA p.105	I01	在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	62-63,105	√
	I02	因「電信普及服務」之義務，提供非營利服務的淨成本	101	√
<b>健康與安全防護措施</b>				
DMA p.68	I03	建造和維護通信設施時，確保人員健康與安全的措施	78-80	√
	I04	遵守國際非離子輻射委員會頒布之手機電磁輻射的規定	12,68	√
	I05	遵守國際非離子輻射委員會頒布之基地臺電磁輻射的規定	12,68	√
	I06	與手機電磁波能量特定吸收比率(SAR)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12,68	√
<b>基礎建設</b>				
DMA p.68	I07	選擇天線和傳輸站建置地點的政策和措施	68	√
	I08	獨立基地臺、共享基地臺、既有建物上的基地臺數量及比例	69	√
<b>子類別：提供近用權</b>				
<b>縮短數位落差</b>				
DMA p.105	PA1	在偏遠地區建設通信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通信產品和服務	24-25, 63,105	√
	PA2	克服取得與使用通信產品和通信之障礙政策與措施	24-25, 63,105	√
	PA3	確保通信產品和服務之可取得性與可信賴度的政策及措施	58-59	√
	PA4	在有營運的地區，量化通信產品與服務的普及程度	62,105	√
	PA5	提供低/無收入族群使用的通信產品與服務之數量與種類	110	√
	PA6	在緊急狀況與救援時，提供通信產品及服務的方案	66-67	√
<b>產品與服務內容管理</b>				
DMA p.100	PA7	管理取得和使用電信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人權議題	100	√
<b>顧客關係</b>				
DMA p.68	PA8	推動電磁波相關議題公開溝通的政策與措施	68	√
	PA9	在電磁波研究計畫與活動的資金總投入	68	√
	PA10	確保收費與費率明確的活動	58	√
	PA11	告知顧客產品特性和應用資訊之活動	58-60	√
<b>子類別：技術應用</b>				
<b>資源使用效率</b>				
DMA p.45	TA1	如何在提供通信產品與服務時，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58	√
	TA2	通訊產品、服務與應用，具備哪些可取代有形產品的潛力	46-48, 108-109	√
	TA3	揭露由於TA2所舉例的通信產品與服務而帶來的變化	45-48, 108-109	√
	TA4	揭露對客戶使用上述產品和服務的間接效果之評估	62-64, 108-109	√
	TA5	描述企業在智慧財產權和開放源頭技術的作為	50-53	√



本報告書採用不含重金屬之環保紙張及改善地球生態環境的環保大豆油墨印製